

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115年約僱書記甄選簡章

- 一、甄選名額：約僱書記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。
- 二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之日起至116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日之前一日，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歷畢業。
 - (二)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之情事者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本校學務處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配合學務處早上07:30輪班(每週2-3次)。
 - (二)學生資料、出缺、獎懲登記與管理及生輔組學生事務作業。
 - (三)每日點名作業與簡訊通知。
 - (四)學務處衛生組公文收發。
 - (五)學生營養午餐庶務協辦。
 - 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工作報酬：約僱240薪點(月支33,384元，尚需扣勞保、健保、勞退等個人自付費用)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4月21日(星期二)以前(含4月21日)將報名表件親送或至郵局以「限時掛號」郵寄本校人事室(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2號，聯絡電話：02-23026959分機171、172)並於信封註明聯絡電話及「應徵學務處約僱書記」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八、報名表件：(請依下列表件順序依序排列)
 - (一)報名表及2吋照片1張(照片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照片欄內)。
 - (二)簡要自傳表。
 - (三)切結書。
 - (四)查詢同意書。
 - (五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用A4紙張影印於同一面)。
 - (六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 - (七)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無者免附)。
 - (八)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【註】以上資料請以A4規格紙張影印，並請依上列序號(一)~(八)依序裝訂於左上角，俾利審查作業(資料不全者以資格不符論，所送資料恕不退件)。
- 九、甄選方式：
 - (一)面試日期：115年4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10分起(請於10時0分先到人事室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)。

(二)面試時間：每人10至15分鐘，包含專業知能、溝通表達、問題解決能力、服務熱忱等面向。

(三)依總成績擇優錄取，如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，應試人員資格、條件、能力不符本校需求者，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，如不適合或未錄取者恕不通知，所送報名資料不論錄取與否，亦不退件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錄取名單將於115年4月24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以前公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(不另郵寄通知)。

(二)如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算3個月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報名人員須為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、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、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、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，願配合校務工作者並熟悉電腦文書操作及相關軟體應用。

(二)本案錄取報到人員，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負民事、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(三)甄選錄取人員，應配合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，查閱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(四)具有國外學歷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。

(五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之。

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115年約僱書記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本校填寫)

個人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	婚姻狀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(本欄位請黏貼 2吋照片)
	身分證字號			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	
	通訊處				聯絡電話 (公)	
					(住家)	
最高學歷	學校 系(所) 畢業					
服務經歷	服務經歷	職稱	工作內容	起訖年月	年 資	備註
	1.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	
	2.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	
	3.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	
	4.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	
5.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		
專長	1.			3.		
	2.			4.		
繳驗證件	1. 甄選報名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5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2. 簡要自傳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6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3. 切結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7.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4. 查詢同意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8. 退伍令影本(無則免繳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審查結果	(本欄由本校填寫)				應考人簽章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	114年 月 日	
					審查人核章	

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115年約僱書記甄選簡要自傳表

姓 名 名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一、成長過程（家庭狀況）：			
二、個人工作理念：			
三、專長興趣：			
四、報考動機：			
五、工作經歷及表現：			
六、工作抱負與期許：			
七、結語：			

(表格可自行延伸)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115年約僱書記甄選，確實具有下列情事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均無虛偽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二、本人確為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無不良犯罪紀錄。
- 三、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（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）。
- 四、本人非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立 書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以契約進用人員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

茲因 貴校辦理 約僱書記 甄選作業，同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115年 月 日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 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114.10.1版，115.1.1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 (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)：

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(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)

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(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)：

(一) 領用情形

從來沒有領用。(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)

曾經領用(證號_____)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，取得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；取得原因：_____

(二) 處理情形

該證件已失效(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)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其他(請簡要說明)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(構)學校：

擬任職務(現職)：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(無者免填)：

(官階資位級別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一、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 辦理依據：

(一)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1. 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(構)人員，或國防機關(構)之下列人員：1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3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

(二) 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。

(三) 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(構)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(四) 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：關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臨時人員(按：現有約用人員)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(構)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- 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（換領、補領）、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
- 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。